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前瞻口腔照護人才培育學程設置要點

106 年 11 月 30 日牙技科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口衛科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6 日醫影科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設置宗旨

為善用本校教學資源，提供學生能學以致用的類職場教育環境，特設置「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前瞻口腔照護人才培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學程旨在結合本校牙體技術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及口腔衛生學科之相關課程，使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具備數位口腔照護工作之專業知識，增加未來職場就業之選擇與競爭力。

三、前瞻口腔照護人才培育學程委員會

為利於本學程之推動，由本校牙體技術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及口腔衛生學科共同設置「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前瞻口腔照護人才培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牙體技術科主任、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主任、口腔衛生學科主任及三位推派委員（牙體技術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及口腔衛生學科各一人）組成之，推派委員分別由牙體技術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及口腔衛生學科之科務會議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設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本學程相關事宜。

四、課程規劃與修業規定

- (一)本學程之課程包含「牙體技術課程」、「口腔衛生課程」及「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課程」三部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1。
- (二)本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25 學分，其中共同基礎課程至少 12 學分，專業核心課程為 9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為 4 學分。
- (三)修習學程科目中應至少有 9 學分為非主修科別之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其修習學分之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本學程而提高，學生亦不得因修讀本學程而申請延長原訂之修業年限。

五、修讀資格

凡本校牙體技術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或口腔衛生學科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六、申請程序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先向牙體技術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或口腔衛生學科辦公室提交報名申請書，經原主修科別主任核准，再交由本會審核通過後，使成為本學程之正式學員。

七、申請日期

自 107 學年度起，依本校行事曆，於每學期第二階段選課前提出申請。

八、修讀人數限制

本學程最低修讀人數為 15 人。

九、修習證書

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與學分認證表，經本會審核通過，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合格人員名冊，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本校發給「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前瞻口腔照護人才培育學程證明書」。

十、其他

- (一)學生在學修習課程中，若有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以申請抵免學程學分，抵免標準由本會負責審核。
- (二)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經牙體技術科、口腔衛生學科及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1

「前瞻口腔照護人才培育學程」課程科目表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學時數	備註	
共同基礎	專業必修	解剖生理學(一)	牙技/口衛科	3	3	至少 3 學分	
		解剖學(一)、(二)	醫影科	4	4		
		解剖學實驗(一)、(二)	醫影科	2	4		
		解剖生理學(二)	牙技/口衛科	2	2	至少 3 學分	
		生理學	醫影科	2	2		
		生理學實驗	醫影科	2	4		
		計算機概論	牙技/口衛/醫影科	2	2	至少 2 學分	
		牙科放射線影像學概論	牙技科	2	2		
		牙科放射技術學	醫影科	2	2		
	牙科放射學	口衛科	2	2			
	專業選修	公共衛生	口衛科	2	2	至少 2 學分	
		輻射安全	醫影科	2	2		
		輻射法規	醫影科	1	1		
		職業安全與衛生	口衛科	2	2		
		牙體型態學實驗	牙技科	4	8		
		牙科醫療影像判讀	口衛科	2	2		
	專業核心	專業實作選修課程	牙科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實驗	牙技科	2	4	實作課程至少 9 學分(至少 2 學分為非本科之課程)
			牙科積層製造技術概論	牙技科	2	2	
牙科陶瓷技術學實驗			牙技科	4	8		
牙科植體技術學實驗			牙技科	2	4		
顏面贖復技術學實驗			牙技科	2	4		
牙科臨床應用材料實驗			口衛科	1	2		
牙科電腦輔助技術(含實驗)			口衛科	2	3		
臨床口腔衛生學實驗			口衛科	2	4		
消毒與感染控制實驗			口衛科	1	2		
口腔衛生臨床技能(OSCE)			口衛科	3	6		
口腔攝影學(含實驗)			口衛科	2	3		
放射物理學(含實驗)(一)、(二)			醫影科	6	8		
放射診斷技術學實驗(一)、(二)			醫影科	4	8		
醫學影像處理暨儲傳系統(含實驗)			醫影科	2	3		
醫用影像處理學實作	醫影科	2	4				
校外實習	臨床實習	牙科數位臨床技術實習	牙技/口衛/醫影科	4	216	暑假開課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25 學分，共同基礎課程至少 12 學分，專業核心課程為 9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為 4 學分。

2. 修習學程科目中應至少有 9 學分為非主修科別之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